**場地租用**

中國文化協會會堂租用規則

   (2016年12月修訂實施)

1. 租場方法  
　1.1. 租用資格  
　　　本會場地出租，以辦理文化課程、講座及展覽等相關活動為主。  
　1.2. 租用申請期  
　　　租用者必須於租用期前14天致電或備函本會，經查明時間許可後，即通知填寫申請表。如有多個團體申請訂租同一檔期，本會有權審批有關申請。  
　1.3. 租用手續及繳費方法

|  |  |
| --- | --- |
| 1.3.1. | 租用申請表可透過傳真、電郵，本會網站下載或親臨本會索取。 |
| 1.3.2. | 申請表經審核後，須於5天內辦理繳費手續方可作實。交表時須出示租場負責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作核對。若未能於限期前辦妥手續，本會將視作放棄租用。 |
| 1.3.3. | 繳費的方式有以下三種: |
|  | 以劃線支票(不接受期票)，抬頭請寫「中國文化協會有限公司」，郵寄或交回本會。 |
|  | 以銀行入帳至本會「971-1-101451-1」渣打銀行帳號，並保留入帳收據，傳真或電郵至本會。 |
|  | 親臨本會，並以現金繳費。 |
| 1.3.4. | 每次租用場地前需先繳交按金2,000元，如無任何問題，本會將交還全數按金。 |

　1.4. 取消租用

|  |  |
| --- | --- |
| 1.4.1. | 如要取消已獲批准之租借申請，必須在將取消之日的前3天通知本會，並闡明理由。倘獲批准，可獲退回半數租金。若活動未能如期舉行，而租用者又未於規定限期前提出通知，已繳交的租金概不發還。 |
| 1.4.2. | 租場期間，當香港天文台公佈即將發出8號颱風訊號或已發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本會將即時清場，以便有足夠時間安全地疏散公眾。當日使用場地不足1小時，可獲退還半數租金；使用場地超過1小時，則照常收取全數租金。 |
| 1.4.3. | 當香港天文台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所有租用場地均會關閉。所有場地會在8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中止後兩小時重開。因此而受影響的場地使用者可按本會堂租用條款優先更改租用日期或退還半數租金。 |
| 1.4.4. | 如場地遇到緊急或特殊情況，本會有保留關閉租用場地之權利。有關申請人或團體可憑繳費收據領回全數款項。 |

　1.5. 預訂場地  
　　　本會只接受以查詢日起計， 3個月內之場地預約申請。  
   
2. 租用守則  
　2.1. 租用者所舉辦之活動，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有關部門之公眾娛樂場所之條例定義。  
　2.2. 所進行之相關活動必須與申請表格內註明的活動內容、程序及目的相符。所租用場地只限於申請使用項目及活動之舉辦團體及參加者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轉租、分租或改變場地使用性質及不得進入或使用租用範圍以外的地方。  
　2.3. 為公眾安全著想，租用者必須確保活動人數不超過申請表格內註明的活動人數，或本會可容納的最高人數限額(禮堂100-120人；會議室5-10人)。

　2.4. 使用前請先檢查場地及設施。有問題請通知當值職員。租用者須自行安排會場內之設備，如擺設座位等，並請小心使用場地和設備，如有損毀，租用者須照市價賠償，本會亦保留追究權利。

　2.5. 租用者未得本會同意不得擺放或懸掛或張貼任何標貼、旗幟、廣告或其他物品，並以本會同意之方法進行。租用者若要自行加設任何電器及材料等，需事先知會本會。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路或、使用自攜之器材或擅用充電設備(包括﹕手提電話、手提電腦等)。如有發現，本會有權取消日後租用的權利，若有損壞須以市價賠償。

　2.6. 本會範圍內嚴禁吸煙及飲食(飲用水不受此限)，如因活動需要簡便茶點，須提出申請。租用者必須負責維持場地的清潔及秩序，並須於活動完畢後將場地與設備恢復原狀。如有違反，本會有權收取附加清潔費或相關費用。

　2.7. 租用者必須於使用場地前閱覽本會張貼之火警應變措施及各逃生門位置。  
　2.8. 本會響應環保節能減碳政策，場地內維持室溫攝氏23-25度(請參考溫度計)，並將視實際需要調節空調溫度，敬請配合。  
　2.9. 租用者應自行保管攜來之財物，如有遺失或損毀，租用者自負。另租用本會場地舉辦活動時引致人身傷亡或任何損失，本會亦概不負責。  
　2.10. 在得到本會書面批准落實場地後，租用者方可使用本會之地址作宣傳用途，宣傳品需先交予本會審核。另未經本會書面同意前，租用者不得使用本會之會章及名稱作任何用途。租用者亦不得以本會之名義作宣傳或與本會共同辦理之嫌。如有違反，本會將終止場地租用服務和沒收所有租金，並視情節保留法律追訴權。  
　2.11. 本會未核實租場前若發現租用者已開始宣傳，本會有權停止租場並收取2成租金的行政費用。如有不遵守者，本會有權隨時取消租用之權利並追究其責任，按金及租金恕不奉還。  
　2.12. 本會保留本規則所有內容之修改、收費調整等權利；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訂而毋須提前發出通告。  
   
3. 租場收費及須知  
　3.1. 場地租用收費以2小時為基準起算，包括基本配套設施、冷氣和清潔費。  
　3.2. 場地租用時間為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 | 基本配套設施 | 收費標準 | | |
| 2小時 | 3小時 | 4小時 |
| 禮堂 | 1.椅子120張 2.無線咪4支 3.白板1塊 4.長桌2張 5.投影機及螢幕 6.無線上網 | 1,500 | 2,300 | 3,000 |
| 會議室 | 1.會議桌1張及椅子8張 2.白板1塊 3.投影機及螢幕 3.無線上網 | 500 | 850 | 1,200 |

　3.3. 場地使用者只可於租場時段內進入場地，場地事前佈置只限於場地租用時段內進行。  
　3.4. 租用時間最少以兩小時計算。場地於租用前15分鐘開放，提早15分鐘進入場地者當超時一小時論。  
　3.5. 交場時間以租用者全體離開場地為準，租用逾時15分鐘以1小時計，且延長使用之時間不妨礙下一段使用時間為原則(非本會規定之時間，租金另計)。  
　3.6. 租用者需負責事前佈置及復原工作，倘若租用者還需增加其他雜項服務和設備，收費則按現行收費表規定計算，並於遞交申請表時提出。  
　3.7. 如長期租用本會之場地，可親臨本會洽談時間、安排、注意事項及租用價錢。非牟利機構(須提交I88表格)可獲場租8折之優惠。

「租用場地表格」下載 (鏈結)

(場地圖片)

禮堂: 禮堂面積約為3000多平方呎，可容納100-120人，亦配置基本的投影和音響設備，適合舉行文化課程、講座及展覽等相關活動。

會議室: 會議室面積約為150平方呎，可容納約5-10人，配置基本音響設備，適合召開小型會議或活動。